

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案件偵查人員行為分際規範

113 年 5 月 30 日竹檢云人字第 11305001280 號訂定

- 第一條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（以下簡稱本署）為落實性騷擾防治，特依性別平等工作法及其施行細則相關規定，訂定本規範。
- 第二條 本規範所稱偵查人員，係指本署依法定職權偵辦案件之人員，本署協助案件偵查人員準用本規範之規定。
- 第三條 案件偵查人員應謹慎公正執行職務，不得以性要求、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，對他人造成敵意性、脅迫性或冒犯性之情境或氛圍，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、人身自由或影響其日常表現。
- 第四條 偵查案件應秉持客觀性義務，對於所偵查案件內之告訴人、被害人、被告、證人及其關係人，不得以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、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，做為偵查方向之交換條件。
- 第五條 對於所偵查之案件、案件內之告訴人、被害人、被告、證人及其關係人，不得因性別或性傾向因素而為直接或間接不利之差別待遇。
- 第六條 對於所偵查案件內之告訴人、被害人、被告、證人及其關係人，不得因執行職務之權利關係，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。
- 第七條 對於所偵查案件內之告訴人、被害人、被告、證人及其關係人，不得私下接觸，案件終結後亦同。
- 第八條 本署接獲性騷擾申訴後，將依「法務部與所屬機關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處理要點」及「法務部與所屬機關性騷擾防治措施及處理要點」相關規定，秉持客觀、公正、專業之原則進行調查，調查過程應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。
- 第九條 前條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，本署將視情節輕重，對性騷擾行為人依性別平等工作法、性騷擾防治法及公務人員相關懲處規定為適當之處分或懲戒，並依規定通知地方主管機關（新竹縣政府）。如涉及刑事責任時，本署將協助申訴人提出告訴。
- 第十條 本規範未盡事宜悉依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有關規定辦理。